

罗庄区褚墩镇
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褚墩镇

2023年10月18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分析.....	1
2 应急组织体系.....	3
2.1 应急指挥部.....	3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社区）应急机构.....	4
3 监测预警.....	5
3.1 监测.....	5
3.2 预警.....	5
4 应急响应.....	5
4.1 信息上报.....	5
4.2 处置措施.....	6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8
5.1 后期工作.....	8
5.2 经验教训总结.....	8
5.3 责任追究及奖励.....	8
6 预案管理.....	9
6.1 宣传培训.....	9
6.2 应急演练.....	9
6.3 预案衔接.....	9
6.4 发布实施.....	9
7 附件.....	10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工作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10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通讯录.....	14
附件 3 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17

褚墩镇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降低其危害和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结合褚墩镇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褚墩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处置。

本预案所指群体性上访事件，主要包括：到信访接待场所集体上访，达到预警人数并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危害程度的，或因信访突出问题到重点地区聚集、堵截交通、扰乱工作秩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4 工作原则

属地管理、预防为主、联动处置、依法办理。

1.5 风险分析

有些人出于恶意或者其他目的，会进行虚假举报，给政府机关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一些群体性事件可能会引起社会不稳定，需要及时处理；有些信访人员可能会因为自身问题的解决不顺利而情绪激动，

甚至出现暴力行为；有些信访人员可能会滞留在政府机关门口，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群体性上访事件是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一种新动态，集中表现形式是主体一方或双方呈群体的冲突，带有亚暴力的行为特征，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街道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分管领导

成 员：褚墩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工作区书记、村居（社区）书记

领导、组织、协调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工作；发布启动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预案的命令；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其处置情况；指导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地村居（社区）、单位开展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综合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由综治办牵头，民政办、宣传办、党政办、信访办、派出所、各工作区党委（党总支）书记组成。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

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排查出的可能发群体性上访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同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尽量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信息和有关情况报告区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总结群体性上访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经验教训，通报有关处置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尽快落实上级交办、批示的信访事项。

2.3 村居（社区）应急机构

村居（社区）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组织网格员、村居（社区）委会成员、党员、村民骨干等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及时排查、发现、报告。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由信访部门负责，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量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各村（居）、社区要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倾向性问题。

3.2 预警

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定期分析、研判，制定处置对策，落实工作措施，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收到预警信息后，褚墩镇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状况。

当已预警的突发事件不再满足预警启动标准或上级取消预警时，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上报

4.1.1 信息报告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时都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上报。

4.1.2 报告内容

上报信息应包括上访的起因、人数、去向、上访要求和处理对策等。

4.2 处置措施

凡发生信访人在政府机关门口聚集、围堵、滞留上访，信访人在10人以下的，由信访办会同派出所及时将劝离现场，并做好接谈工作。

信访人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通知区信访局分管领导和公安部门负责人应即到现场协调处理，维持秩序，将上访群众带到指定地点接待处理。同时褚墩镇信访部门配合工作，劝返接人。

信访人在30人以上的，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和分管信访工作的区领导，区信访局、公安局分管领导应即到场，组织尽快将上访群众疏导到指定地点，保证机关大门的交通畅通。同时街道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带队，到指定地点接待处置。

对上访中出现在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携带危险品、管制器具的；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

人身自由的；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的，由派出所依法训诫或带离现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未向公安机关申请或未获批准，擅自游行、静坐示威的，由派出所及时依法驱散；对不听劝告的个别组织者，要采取果断措施强行带离。

对出现的异常上访，信访接待人员在注重自身安全的同时，迅速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置。

4.3 应急结束

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工作

群体性上访性事件经过现场处置，群众被劝返后，属地或人员所属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上访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

褚墩镇信访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做好群众反映问题的答复和办理工作，对领导有批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办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上访代表，同时报区信访局；没有领导批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接待部门应将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交办，承办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上访代表。

5.2 经验教训总结

街道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及信访工作办公室应及时总结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5.3 责任追究及奖励

对在处置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甚至违法乱纪，导致矛盾激化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处分建议；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培训

加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宣传、教育，增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应对能力。

6.2 应急演练

街道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按要求评估总结演练效果，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6.3 预案衔接

本预案衔接《褚墩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村居（社区）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6.4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褚墩镇发布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永岭 党委书记

陈 阳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寇运阔 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成 员：李景远 二级主任科员

付宝岩 党委宣传委员

孙永亮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金盾 副镇长

李锋锋 人大副主席

李 峰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孟凡典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郑 理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褚慧蕾 党政办副主任

王永敬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屈邦印 农委副主任

危国繁 财委副主任

高鹏程 党委秘书

张凤林 团委书记

李清慧 统战干事

赵高飞 组织干事

刘 琪 纪委工作人员

赵建顺 人大办主任

梁茂杰 民政办主任兼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朱应启 信访办主任兼综治办主任

赵国良 环保所所长
白易经 宣传干事
周洪鼎 卫健办主任
赵士强 应急办主任
金 颖 食安办主任
马永杰 建设办主任兼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

徐丙法 热线办主任
谢立财 农机站站长
万 峰 林业站站长
张艳华 水利站站长
倪 辉 农机站站长
李志刚 武装部副部长
陈宗斌 文化站站长
赵洪筱 经贸办主任兼统计站站长
焦兆平 应急办副主任
杜俊超 褚墩镇卫生院院长
何秀光 褚墩镇自然资源与规划所所长
朱丙恒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褚墩中队长
冯 优 褚墩市场监管所所长
肖胜虎 褚墩派出所所长
李 平 汤庄交警中队长
各工作区书记、村居（社区）书记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寇运阔 党委书记、统战委员
副组长：褚慧蕾 党政办副主任
成 员：高鹏程 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
梁茂杰 民政办主任
白易经 宣传干事
赵洪筱 经贸办主任
赵建顺 人大办主任
张凤林 团委书记

统筹组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工作；根据救援情况变化，协调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工作；负责调配全褚墩镇应急力量和资源，向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通讯录

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永岭	党委书记	13705390246	陈 阳	党委副书记、镇长	15020393926
潘松岭	一级主任科员	13954960939	于 洋	人大主席	13905399632
郭 斌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18853962117	寇运阔	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13853940159
赵启建	二级主任科员	18253961686	李景远	二级主任科员	15553911088
林清洲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505493645	郭倩倩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8753919083
付宝岩	党委宣传委员	13573995300	孙永亮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3792985717
杨 丽	副镇长	15092912977	刘金盾	副镇长	15153963015
陈丽泉	副镇长	18354472868	李锋锋	人大副主席	13455936799

王子峰	人大副主席	15153963261	孙常磊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13793916108
陈鑫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15863969868	李峰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13869975388
孟凡典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5864879911	杨开拓	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13280427168
董卫星	社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13853995089	郑理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15264986055
孟令欣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19853969091	褚慧蕾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17861631116
王永敬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18265391137	王芳	三级主任科员	13176998110

褚墩镇工作区通讯录

工作区	姓名	手机	备注	工作区	姓名	手机	备注
褚墩工作区书记	潘之华	13721999908		褚墩工作区副书记	胡士洋	13305391626	
桥头工作区书记	毛自强	13220538816		桥头工作区副书记	郑洪彬	15866980919	
永安工作区书记	李志刚	15963920217		兰山工作区副书记	薛夫胜	18560588966	
碑住工作区书记	徐荆州	13371263689		碑住工作区副书记	韦方虎	15969946888	
兰山工作区书记	孟凡典	15864879911					
虎山工作区书记	付瑞峰	15963354266					
卜庄工作区书记	陆佃军	18753909819					

褚墩镇职能部门通讯录

部门/单位	负责人	手机	部门/单位	负责人	手机
党政办	高鹏程	15589111879	纪委	刘琪	15376060006
党建办	赵高飞	15053921551	经管站	颜士玲	15376025789
宣传办	白易经	15092987636	退役服务站	梁茂杰	13791519123
安监办	赵士强	13468186819	信访办	朱应启	13255397116
环保所	赵国良	13854981348	审计办	陈玲玲	13563940772
水利站	张艳华	13905395023	人社所	卞珊珊	13793933560
卫健办	周洪鼎	18300450677	医保办	徐杰	15153970238
残联	田全杰	15106688829	乡建办	马永杰	13153957805
财政所	马芳	19854165250	食安办	金颖	15554858007
民政办	梁茂杰	13791519123	文化站	陈宗彬	15588071708
食药监管	冯尤	18653965657	人大秘书	赵建顺	13468189276
派出所	肖胜虎	17853905117	城管中队	朱丙恒	18954984456
经贸办	赵洪筱	15165493373	科协	李正虎	15266627677
综治办	朱应启	13255397116	便民大厅	邵辉	13953939672
热线办	徐丙法	15863998034	林业站	万峰	13475398562

武装部	李志刚	15963920217	团委	张凤林	18753909819
老龄办	刘俊贤	15853980189	妇联	杨颖	15053980761
工会	毛自强	13371283168	农机站	倪辉	15806922069
禁毒办	谢伟	15588911827	税务所	刘文生	15853980011
中学	孙广州	15863853088	扶贫办	孙媛	13153960123
小学	段志忠	15020992919	农技站	谢立财	18369308112
幼儿园	李雪美	15216599309	调解办	胡士亮	15092883283
卫生院	杜俊超	13105493436	罗庄信用社	李春峰	13853937673
兽医站	徐洪喆	13505491712	司法所	赵永梅	19853969100
傅庄检察室	董玉泉	13516393167	郯城信用社	高慧敏	15588061595
联通公司	王占孟	18669952975	邮政局	赵伟	13581086858
供电所	程广东	13969954511	教体办	李进芹	15553926026
有线电视站	陈海峰	15753977051	法庭	赵文湘	17686900070
汤庄交警中队	李平	17806163163	国土所	何秀光	13791553311

附件3 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消防救援大队	119
公安接警中心	110
罗庄区急救中心	120
罗庄区人民政府	0539-8246639
褚墩镇人民政府	0539-6701005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0539-8246747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区分局	0539-7105127
罗庄区工信局	0539-8243517
罗庄区民政局	0539-7086900
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39-8268127
罗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9-8289010
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0539-8267885
罗庄区公安局	0539-8345216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0539-8243491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39-8243453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9-8345099
罗庄区人社局	0539-8246582
临沂市交通警察支队罗庄区大队	0539-8345990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0539-7086800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0539-8243718
罗庄区交通分局	0539-7298019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0539-6377211